

天津市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职责事项信息表

(所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事务性工作) 信息表

序号	2.2
名称	所辖水利工程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事务性工作
法定依据	《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》滨党编发【2020】26号,《关于改革调整区水务局所属公益类事业单位有关问题的通知》第二条第一项主要职责规定:承担所辖水利工程的运行管理、维修养护、安全监测等事务性工作。
实施机构	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
职责边界	滨海新区河长制事务中心
运行流程	所辖水利工程的巡查管理(运行管理)——维修保养
运行要件	
责任事项	1、对所辖水利工程进行巡查管理(运行管理) 2、对所辖水利工程进行维修养护。
监督方式	举报电话为:12345 部门举报电话:022-66308609 电子邮箱:hzzswzx@tjbh.gov.cn 来电来访地址:天津市滨海新区塘黄路188号